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2016 年，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《公司法》、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程宏伟：1970 年生，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主任，公司第五届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杜坤伦：1969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。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、硕士生导师。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；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、四川证监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、中介机构监管工作，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。公司第五届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王进：1966 年生，美国 EMORY 大学经济学博士，教授。曾任职、兼职于 EMORY 大学、乔治亚学院、乔治亚州公共事务厅、联邦储备银行等机构；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大学；2012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国际能源研究所所长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程宏伟	13	13	0	0
杜坤伦	13	13	0	0
王进	8	8	0	0

2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列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程宏伟	4	4	0
杜坤伦	3	1	2
王进	2	0	2

3、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16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关于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决策前，对公司的情况及相关议案材料进行充分、认真的审核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，为加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有效的作用。

4、培训学习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们不断强化自身的学习能力，提升专业素养。坚持对各项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工作细则的熟悉与研究，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有效治理的监管能力；通过走访调研，不断加深对公司及行业的认知，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通过对公司各职能层级的密切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及行业情况，提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

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6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，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团队，我们事先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）的个人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拟履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，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及职业道德，能够促进公司有效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能够有效反映其职责能力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4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了《2016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。公司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所有成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严格、审慎核实了相关财务数据以及业绩变动原因并进行了说明。

5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6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多次对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，为现金分红以及最低分红比例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，并严格依照执行。2012 年、2015 年，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-2014 年）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，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实施细则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：以总股本 1,055,434,5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6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,652,141.44 元，分派股票股利 633,260,707.2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：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，2016 年 5 月 19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，实施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7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。

8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 2016 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与核查，公司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遵循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将公司信息有效的传达给广大投资者。

9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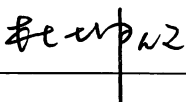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继续贯彻实施财政部、审计署、中国保监会、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文）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（财会[2010]11 号文），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执行。通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，结合外聘中介机构的客观审计，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，使公司治理水平、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升级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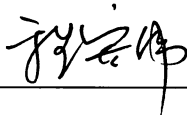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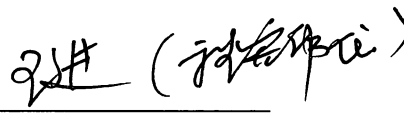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，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，我们都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，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衷心感谢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，履行忠实、勤勉的义务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杜坤伦


程宏伟


王进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